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9073306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主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负责赔偿。保险人就上述重新绘制、重新制作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免赔额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每次事故免赔额为_____或损失金额的_____%，以高者为准。